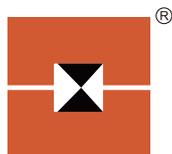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6,175	118,818
銷售成本		<u>(39,259)</u>	<u>(60,125)</u>
毛利		36,916	58,6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12	12,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67)	(22,598)
行政支出		(38,481)	(34,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086	1,225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98	1,94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12	2,245
其他費用		(9,187)	(14,292)
融資成本		<u>(283)</u>	<u>(1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6,494)	5,005
所得稅抵免	5	<u>165</u>	<u>306</u>
期內(虧損)/溢利		<u>(6,329)</u>	<u>5,31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366)	(3,485)
<b>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14,695)</b>	<b>1,826</b>
<b>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53)	5,379
— 非控股權益		(276)	(68)
		<b>(6,329)</b>	<b>5,311</b>
<b>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12)	1,893
— 非控股權益		(283)	(67)
		<b>(14,695)</b>	<b>1,826</b>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虧損)／盈利</b>			
	7		
— 基本		<b>(0.12)</b>	<b>0.11</b>
— 攤薄		<b>(0.12)</b>	<b>0.11</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00	36,265
使用權資產		19,267	7,389
土地使用權		43,389	—
無形資產		725	6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換股承付票據	8	29,858	28,0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35,595	229,879
		<u>361,934</u>	<u>302,2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74	6,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80,831	74,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	28,143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11	48,342	46,323
一名董事欠款		22,743	24,519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欠款		25,880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欠款		110	22
可收回稅項		2,604	2,4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655	230,176
		<u>368,539</u>	<u>412,61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60,331	64,686
租賃負債		4,891	2,484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		702	71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0,962	—
		<u>76,894</u>	<u>67,8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1,645</u>	<u>344,7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53,579</u>	<u>646,97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930	5,310
<b>資產淨值</b>		<u>638,649</u>	<u>641,66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6,303	6,303
儲備	621,925	635,704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8,228	642,007
非控股權益	10,421	(346)
	<hr/>	<hr/>
總權益	<b>638,649</b>	<b>641,661</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1.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1.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附註2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附註2所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因確認下文附註所述之聯營公司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並無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年度損益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本年度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是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回扣及銷售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以及健康業務。

### 3.1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u>75,138</u>	<u>1,037</u>	<u>76,175</u>
<b>業績</b>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	6,848	580	7,42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5)	(841)	(6,156)
— 使用權資產	(442)	(1,173)	(1,615)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273)	(273)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77)</u>	<u>(13)</u>	<u>(190)</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914</u>	<u>(1,720)</u>	<u>(806)</u>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98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12
未分配收入			471
未分配開支			<u>(10,269)</u>
除稅前虧損			<u><u>(6,49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118,818	—	118,818
<b>業績</b>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23,966	(8,075)	15,89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6)	(179)	(5,345)
— 使用權資產	—	(1,142)	(1,1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6)	—	(346)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8,454	(9,396)	9,058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4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非上市管理基金			(94)
未分配收入			1,125
未分配開支			(9,269)
除稅前溢利			<u>5,00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承付票據及非上市管理基金。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 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48,111	359,340	607,451
可換股承付票據			29,858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48,342
可收回稅項			2,604
未分配資產			42,218
總資產			<u>730,473</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70,083)	(21,201)	(91,284)
未分配負債			(540)
總負債			<u>(91,8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38,858	347,297	586,155
可換股承付票據			28,086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46,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管理基金(附註9)			28,143
可收回稅項			2,440
未分配資產			23,710
總資產			<u>714,857</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55,934)	(12,098)	(68,032)
未分配負債			(5,164)
總負債			<u>(73,19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之目的而言：

- 除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管理基金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並非直接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相關之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3.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8,691	44,071	—	204
中國(香港除外)	56,932	74,095	96,009	43,596
其他	552	652	472	474
	<u>76,175</u>	<u>118,818</u>	<u>96,481</u>	<u>44,274</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 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同期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9,190
客戶B	不適用*	15,129

\* 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0	34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73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6	5,345
— 使用權資產	1,820	1,142
租賃費用：		
— 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	2,657	3,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非上市管理基金	—	94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086)	(1,319)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9,187	14,292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283	1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63	—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銀行存款	(92)	(1,776)
— 可換股承付票據	(234)	(215)
短期投資之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6)	(94)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 (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	2,521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04)
遞延稅項抵免	—	(86)
	<b>(165)</b>	<b>(306)</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公司外，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 16.5% 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 2 百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三年之優惠稅率 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九年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 175% 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6,053)</u>	<u>5,379</u>
<b>股份數目</b>		
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042,139,374</u>	<u>5,042,139,37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將會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實體(「發行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89,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全部未付本金連同當時尚未支付利息款項及票據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期滿應付。票據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中之股份，轉換價相當於經協定估值除以緊接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票據按每年1.5%計算應付利息，利息須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遞延利息每年8%，須加進本金金額內複合計算，並須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承付票據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309
匯兌調整	(4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81)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86
匯兌調整	(12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898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29,858</b>
	<hr/> <hr/>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b>235,595</b>	229,879
流動：		
非上市管理基金(附註b)	—	28,143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業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承接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91,412,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貸款」)，將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目標集團」)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00港元)。

目標集團計劃參與之項目為擬興建將包含2,000個床位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專門於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診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樹蘭專案」)。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董事宣佈，目標集團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後，本集團已於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佳躍」，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注資人民幣191,412,000元(相當於219,908,000港元)，並於杭州佳躍擁有9.6%之實際權益。

杭州佳躍直接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傑鑠」)99.9%之權益，梅山傑鑠持有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兆金」)90%之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擁有樹蘭專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於收購日期	219,908
匯兌調整	(6,2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6,201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9,879
匯兌調整	(4,37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086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235,595</b>
	<hr/> <hr/>

- (b) 本集團於非上市管理基金之政策制訂程序及經營及財務決定方面並無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中。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以代價約26,680,000港元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鵬澤(香港)有限公司出售非上市管理基金。

有關非上市管理基金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於收購日期	29,967
匯兌調整	(258)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87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41)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143
出售非上市管理基金	(28,143)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hr/>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73,388	65,0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0)	(730)
	<hr/>	<hr/>
	72,658	64,35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173	9,792
	<hr/>	<hr/>
	<b>80,831</b>	<b>74,145</b>
	<hr/> <hr/>	<hr/> <hr/>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6,682	54,834
91至180日	6,827	5,529
181至365日	7,119	2,766
超過一年	2,030	1,224
	<u>72,658</u>	<u>64,353</u>

## 11.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與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International」，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Condor International所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5,000,000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30日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第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全數累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19.41歐元轉換為發行人之257,663股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及發行人發售新股份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日付息。可換股債券以歐元為單位。

倘(i) Condor International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ii) Condor International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每股Condor International股份之價格相應於不少於75,000,000歐元之Condor International交易前估值，而Condor International之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多於7,500,000歐元(「合資格發行」)，而合資格發行項下之投資者同意向聯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由聯逸按相當於合資格發行項下認購價之每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購入最多50%轉換股份，則Condor International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Condor International訂立一項修訂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49
匯兌調整	(1,21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6)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323
匯兌調整	(19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12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8,342</b>
	<hr/> <hr/>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4,725	5,689
其他應付賬項	30,809	23,844
應計費用	24,425	35,122
合約負債	372	31
	<hr/>	<hr/>
	<b>60,331</b>	<b>64,686</b>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171	5,241
91至180日	38	448
180日以上	516	—
	<u>4,725</u>	<u>5,68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該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的，以激勵或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有關授出已獲最終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合共14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每股股份行使價0.196港元授出，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06港元約130%。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44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以已歸屬之購股權為限)，其中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其中(i) 30%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ii) 30%將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iii) 40%將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面值1港元。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200,000港元，雖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之118,800,000港元下降35.88%，毛利率跌至48.4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0%）。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5,4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12港仙及每股0.12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11港仙及每股0.11港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 義齒業務

本集團從事義齒業務（「義齒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本集團自主研發、鼎力打造的高科技數字美牙品牌，整合了全球優秀的微創牙科美容修復理念、3D打印前沿高科技技術，推廣隱形矯正，牙齒美容美白、牙貼面，提供高效一站式牙齒修復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義齒業務之收益約為7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收益則約11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主要由於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國內及海外訂單大量減少，同時因中美關係緊張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國外客戶對採購活動持觀望態度，導致海外訂單恢復減慢。該嚴峻形勢下，公司積極調整行銷策略，自5月起國內整體銷售基本恢復，收益相較同期略有提升，呈現爆發式反彈。

本集團研發方向一直秉承著「微創不傷牙」的美學修復理念，讓患者在美牙過程中減輕痛苦，輕鬆變美。二零一九年旗下品牌推出的美加貼面XS、美加3D仿真鋯、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活動義齒等系列數字化義齒產品，獲得了海外技師和牙醫的極大認可。

本集團將持續與技術機構合作，上年度同期，本集團在技術研發上進行了大量投入，二零二零年由於疫情影響，為了企業更良性的發展，在此塊投入上進行縮減。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和技術的投入，政府補助、培訓諮詢等其他收入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00,000港元)。

### **健康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通過總代價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00,000港元)收購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業佳有限公司參與健康行業。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該公司之聯營公司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一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專案。該收購事項獲落實完成，使得本集團將能滲進健康行業之前線，直接應對及識別病人之需要。此舉亦將有助於健康行業之投資決定，同時為本集團建立市場聲譽。該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相信本集團之義齒業務可憑藉共享於該專案中將予興建之該醫院之資源及聲譽，進一步立足於長三角地區。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立了深圳醫佳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家運動康復門診部選址深圳市南山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啟動試運營，在經歷今年年初國內新冠疫情，配合政府疫情政策，停業近二個月的情況下，於三月底獲批開業。門診部現於經營現金流量方面已實現盈虧平衡，營業收入在疫情後穩步提升，再創新高，客戶滿意度(透過我們的內部客戶調查及大眾點評所得)達100%，老帶新客戶比例達35%，客戶復購率達40%。今年將按計劃在深圳區域內，複製現有南山門店成功模式，積極探索運動康復專科的連鎖化運營。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通過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加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簡稱「美加健康」)與珠海十里蓮江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簡稱「珠海十里蓮江開發」)簽訂合作協定，共同發展及經營位於珠海的十里蓮江專案，該專案為集健康生活、健康飲食、健康護理、健康休閒等為一體的一站式國際康養項目。據合作協定，雙方已成立企業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美加健康」旗下全資子公司「佳兆業健康服務(珠海市)有限公司」和「珠海十里蓮江開發」分別持有55%和45%股份，該公司持有與該專案有關的資產並經營康養開發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通過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加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簡稱「美加健康」)與美邸養老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簡稱「美邸養老上海」)簽訂戰略合作協定，將共同在深圳成立一家醫療保健運營管理公司，從事健康、保健及相關房地產專案的運營及管理業務。該專案類型涵蓋健康管理中心、高端長者公寓、復康醫院、療養院等。預期該管理公司將由美加健康持有60%股份、美邸養老上海持有40%股份。美邸養老上海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Medical Care Servic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日本具有豐富的養老服務運營經驗，並在日本擁有300多家養老機構。預期憑藉雙方在各自特定領域的優勢，本集團將能更好抓住市場的巨大機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與上海市嘉定區徐行鎮人民政府（簡稱「徐行鎮政府」）簽訂徐行鎮伏虎村鄉村振興專案合作備忘錄。依託雙方資源和優勢，將該片區打造成為鄉村振興示範樣板、示範性鄉村健康養生度假聖地。該專案將涵蓋健康管理中心、康養公寓、認知症特色村、精品康養酒店、有機食養中心等業態類型。

##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打造「美加」品牌，以先進技術為導向，融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器械資源，成為高端義齒耗材供貨商。本集團積極探索以口腔上下游為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體系，以醫養、康養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三大體系相互協同，形成生態死循環。

## 義齒業務

口腔醫療市場空間巨大，價格相對較高，在總醫療支出中的佔比較高，醫療費用統計也經常將口腔單列。根據艾媒諮詢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口腔行業的市場已超過一千億元人民幣。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十倍以上發展潛力。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絡、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義齒產品。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推出了美加貼面升級版XS，現已全球上市，解決了重度變色牙如重度四環

素牙、氟斑牙、死髓牙遮色能力，同時突破粘接難點，強度更高。本集團亦推廣旗下品牌美加易齊微矯定制式透明矯治器進軍隱形矯正市場，通過全球規模擴張和用戶年輕化共同推動業績高速增長。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 **健康業務**

本集團收購杭州樹蘭專案擬建立一所包含2,000個床位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涵蓋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診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收購事項將本集團能夠增強健康投資組合，並促進本集團有關健康行業之投資決策，以及於中國建立市場聲譽。透過致力發展醫院之該專案投資，本集團能夠滲入健康行業之前沿，直接面對及識別患者所需，並令本集團可於杭州市發現並評估健康行業中之潛在商機。於該專案獲成功發展後，本集團可從根據收購事項擬於該專案作出之投資中獲得令人滿意之協調效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止本公司佈日期，本集團康養地產業務已有多個項目正在有序建設中，包括但不限於杭州樹蘭國際醫學中心專案、十里蓮江國際健康城專案；並以現有專案建設及運營為發展契機，積極建立和完善康養專案產品理念、產品標準、服務體系、管理體系及人才體系，形成康養產業發展核心競爭力，以期實現規模化複製，切實推動公司戰略規劃佈局。同時依託股東資源及已簽約客戶開拓新的專案，為未來發展提供項目儲備，本集團康養地產業務將深耕大灣區，重點發展一線及強二線城市，管理規模將持續擴大。

人口老齡化康復行業受到關注，運動人口增加康復行業興起。根據智研諮詢數據顯示康復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預計超過一千億元人民幣，市場規模潛力巨大。醫療康復行業骨科及運動康復佔康復類市場份額38.63%，預計二零二一年達到283億元人民幣的市場規模。本集團已通過運營運動康復專科連鎖門診，組建擁有市場最稀缺的骨科及康復專業意識康復團隊，獨創骨科、康復、疼痛學科三方聯動模式，以醫療團隊介入的主動康復，為顧客制定安全且專業的方案，顛覆骨科與康復脫節、康復醫療介入滯後的現狀。運動康復門診部項目(包括骨科、運動醫學科、中醫科、康復治療服務(主要骨科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康復、兒童脊柱側彎康復、孕產康復、中醫類康復)，特色項目是運動康復)自開業以來獲得市場較好反饋，在經歷了新冠疫情強制停業兩個月的情況下，六個月時間內仍取得了優異表現。今年集團計劃在深圳區域內，複製南山門店的成功模式，完成初步連鎖化佈局。未來3年，將深圳模式運用到大灣區範圍內，完成50家門店的規模擴張，佈局大灣區運動康復市場。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達7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是由於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導致正畸義齒產品之國內及海外訂單大幅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達3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7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48.4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0%)。來自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有所下降，乃由於維持經營的間接成本減少所致。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 5,000,000 歐元投資，其專門從事 3D 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

### **可換股承付票據**

可換股承付票據指本集團以總代價 3,500,000 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乃視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理。本集團已於非上市股本投資注資約人民幣 191,400,000 元(相當於約 219,900,000 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181,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00,000 港元)。

### **土地使用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投資約 43,600,000 港元至用作發展及經營國際健康業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

###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 4,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500,000 港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作出資本支出承擔約 2,200,000 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約為 628,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42,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291,65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700,000 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79 及 4.7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08 及 5.9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款項 70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 港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 5,042,139,374 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2,139,374 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94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 **其他資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省覽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Mega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一項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發展之專案，以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該投資成本約219,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約為23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2.25%。

該投資是用於拓展健康行業，透過於杭州建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該醫院仍在興建階段。

####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與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International」，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Condor International所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5,000,000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延長一年。該投資成本約4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約為48,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62%。

該投資是用於發展中國的口內掃描器市場，Condor International是口內掃描器之生產商。本集團現正申請中國銷售口內掃描器許可之牌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之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sahealth.com](http://www.kaisahealth.com))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